

## 附件

# 台山市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 一、稻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稻	元/亩	2500	

### 二、甘蔗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甘蔗	糖蔗	元/亩	3000	
	果蔗（含食用黑蔗、黄皮蔗、白皮蔗）	元/亩	4600	

### 三、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开垦但未投种，补偿开垦费	元/亩	800		
	油料作物	花生、芝麻	元/亩	3000	
	叶菜类、花菜类	白菜、生(鹅仔)菜、芹菜、唛菜、芥菜、大白菜、椰(卷心)菜、薹(空心)菜、韭菜等	元/亩	3600	
	根菜类、茎菜类	马蹄、粉葛、胡(红)萝卜、白萝卜、茨菇、淮山、芋头、豆(葛)薯、马铃薯、番薯、木薯、猪仔薯、莴笋、茭白等	元/亩	3700	
		葱、蒜、沙姜、生姜、芫茜等	元/亩	4800	
	瓠瓜类	冬瓜、南瓜、香瓜、西瓜、草莓、菠萝等	元/亩	3500	
		丝瓜、苦瓜、佛手瓜、节(毛)瓜等	元/亩	3600	有竹棚架。
			元/亩	3100	无竹棚架。
	浆果类	茄子、西红柿	元/亩	3600	有竹棚架。
			元/亩	3100	无竹棚架。
		辣椒	元/亩	40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莱果类(菜用)	大豆、蚕豌豆、红小豆、四季豆、荷兰豆、黑豆、菜豆、豇豆(豆角)等		元/亩	3100	有竹棚架。
			元/亩	2800	无竹棚架。
杂果类	玉米、菱角、秋葵等		元/亩	3300	
蕉类	香蕉、大蕉	树高<50厘米	元/亩	1200	合理种植密度160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50厘米≤树高<100厘米	元/亩	3600	
		未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4700	
		已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5800	
	粉蕉	树高<50厘米	元/亩	1400	
		50厘米≤树高<100厘米	元/亩	3900	
		未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5200	
		已挂果(树高≥100厘米)	元/亩	7000	
番木瓜	树高<50厘米		元/亩	2800	合理种植密度130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未挂果(树高≥50厘米)		元/亩	3400	
	已挂果(树高≥50厘米)		元/亩	4100	
荷花塘、莲藕塘	荷花塘、莲藕塘开发费		元/亩	1000	
	青苗部分补偿		元/亩	4200	
人工种植的饲料草地			元/亩	1100	
牛大力、巴戟天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元/亩	5600	合理种植密度牛大力500棵/亩、巴戟天2000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可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		元/亩	8800	
	种植时间在2-3年之间(不含3年)		元/亩	12000	
	种植时间在3-4年之间(不含4年)		元/亩	15500	
	种植时间在4年及以上		元/亩	285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五指毛桃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元/亩	9500	合理种植密度1000棵/亩, 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 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	元/亩	18700		
	种植时间在2年及以上	元/亩	26500		
剑花(霸王花)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元/亩	4700	合理种植密度1000棵/亩, 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 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 未结花)	元/亩	7700		
	种植时间在2年及以上(可结花)	元/亩	18000		
特殊说明: 作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 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 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 四、山林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混交林	郁闭度 < 0.2	元/亩	900	
	0.2 ≤ 郁闭度 < 0.4	元/亩	1300	
	0.4 ≤ 郁闭度 < 0.7	元/亩	2400	
	郁闭度 ≥ 0.7	元/亩	3700	
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 < 3厘米	元/亩	1700	合理种植密度120棵/亩, 零星补偿15元/棵。
	3厘米 ≤ 平均胸径 < 5厘米	元/亩	2500	合理种植密度110棵/亩, 零星补偿23元/棵。
	5厘米 ≤ 平均胸径 < 8厘米	元/亩	3300	合理种植密度110棵/亩, 零星每棵补偿30元/棵。
	8厘米 ≤ 平均胸径 < 12厘米	元/亩	4100	合理种植密度100棵/亩, 零星补偿41元/棵。
	12厘米 ≤ 平均胸径 < 15厘米	元/亩	5000	合理种植密度100棵/亩, 零星补偿50元/棵。
	平均胸径 ≥ 15厘米	元/亩	6000	合理种植密度100棵/亩, 零星补偿60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松树、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 < 5 厘米	元/亩	22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零星每棵补偿 20 元/棵。
	5 厘米 ≤ 平均胸径 < 9 厘米	元/亩	32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每棵补偿 32 元/棵。
	9 厘米 ≤ 平均胸径 < 13 厘米	元/亩	42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42 元/棵。
	13 厘米 ≤ 平均胸径 < 17 厘米	元/亩	52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零星补偿 58 元/棵。
	17 厘米 ≤ 平均胸径 < 20 厘米	元/亩	60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零星补偿 67 元/棵。
	平均胸径 ≥ 20 厘米	元/亩	66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零星补偿 74 元/棵。
茶树	种苗期 (树龄 < 1 年)	元/亩	3500	成片最多补偿 2000 棵/亩，零星补偿 1.8 元/棵。
	育树期 (1 年 ≤ 树龄 < 3 年)	元/亩	6400	成片最多补偿 2000 棵/亩，零星补偿 3.2 元/棵。
	收获期 (树龄 ≥ 3 年)	元/亩	12000	成片最多补偿 2000 棵/亩，零星补偿 6 元/棵。
竹林、食用 竹笋	成片竹林	元/亩	7000	
	小堆：零星竹子 20 根以下	元/堆	64	
	中堆：零星竹子 20-40 根	元/堆	94	
	大堆：零星竹子 40 根以上	元/堆	128	
	成片食用竹笋	元/亩	10000	
	小堆：零星食用竹笋 20 根以下	元/堆	91	
	中堆：零星食用竹笋 20-40 根	元/堆	134	
	大堆：零星食用竹笋 40 根以上	元/堆	182	
<p>特殊说明：桉树、松树、杉树、茶树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p>				

五、果树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荔枝、龙眼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8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85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6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47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4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69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42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06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31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886 元/棵。
芒果、黄皮、人心果、柿子、栗子、莲雾、青枣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5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70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5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30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6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4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25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6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50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杨桃、菠萝蜜 (树菠萝)、 三华李、枇 杷、桃、梨、 梅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3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74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0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34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58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2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43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3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58 元/棵。	
柑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4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3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6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83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8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4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4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00 元/棵。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3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29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桔、柠檬、佛手、无花果、化州橘红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2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0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2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78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2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32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3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86 元/棵。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215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08 元/棵。
橙、柚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500	合理种植密度 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59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700	合理种植密度 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12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9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98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5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70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50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500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番荔枝、鸡蛋果、石榴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3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6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0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20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25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25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13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4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00 元/棵。
本地番石榴 (胭脂红)、大果番石榴 (珍珠芭乐)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1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9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58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29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87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49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15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29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3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658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槟榔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2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0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1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77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1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3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25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79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28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00 元/棵。
嘉宝果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8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76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92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84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45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363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85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463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30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750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火龙果(不含种植设施)	已立石柱或钢管, 未上架		元/亩	50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7 元/棵。
	已立石柱或钢管, 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80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0 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40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8 元/棵。
葡萄(不含种植设施)	树高 1.5 米以下(不含 1.5 米)		元/亩	23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5 元/棵。
	树高 1.5 米及以上	未挂果	元/亩	90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57 元/棵。
	树高 1.5 米及以上	已挂果	元/亩	160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00 元/棵。
桑树(不含种植设施)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2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20 元/棵。
	种植时间在 1-3 年之间(不含 3 年)		元/亩	8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80 元/棵。
	种植时间在 3 年及以上		元/亩	146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 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 零星补偿 146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西番莲(百香果)(不含种植设施)	种植时间在3年以下(不含3年)	未挂果	元/亩	2100	合理种植密度20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11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0000	合理种植密度20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50元/棵。
	种植时间在3年及以上		元/亩	7200	合理种植密度20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36元/棵。
胡椒(不含种植设施)	已立石柱或钢管,未上架		元/亩	3800	合理种植密度15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26元/棵。
	已立石柱或钢管,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8500	合理种植密度15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57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5000	合理种植密度15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100元/棵。
种植设施	石柱		元/根	8	
	竹木支架		元/亩	1600	
	铁管支架		元/亩	3300	
	喷淋系统(PVC管)		元/亩	1800	
特殊说明:					
(1) 各类果树实际种植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2) 果树育苗场根据不同种属按花卉苗圃地迁移费计补。					

#### 六、花卉苗圃地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草花(牵牛花、凤仙、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万寿菊、台湾草等)		元/亩	3000	树高<50厘米或胸径<3厘米
姜花		元/亩	6000	
玫瑰花		元/亩	700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富贵竹、荷花竹	枝干 1 米以下	元/亩	7500	合理种植密度 150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0.5 元/棵。
	枝干 1 米及以上	元/亩	12000	合理种植密度 120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 元/棵。
绿化乔木类	胸径 < 4 厘米	元/亩	6000	成片最多补偿 600 棵/亩。
	4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亩	8000	成片最多补偿 300 棵/亩。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亩	13300	成片最多补偿 240 棵/亩。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亩	19600	成片最多补偿 150 棵/亩。
	15 厘米 ≤ 胸径 < 25 厘米	元/亩	22600	成片最多补偿 90 棵/亩。
	25 厘米 ≤ 胸径 < 40 厘米	元/亩	26800	成片最多补偿 45 棵/亩。
	胸径 ≥ 40 厘米	元/亩	29400	成片最多补偿 30 棵/亩。
灌木类	冠幅 < 60 厘米	元/亩	4100	成片最多补偿 650 棵/亩。
	60 厘米 ≤ 冠幅 < 100 厘米	元/亩	7900	成片最多补偿 ①60 厘米 ≤ 冠幅 < 80 厘米为 550 棵/亩； ②80 厘米 ≤ 冠幅 < 100 厘米为 480 棵/亩。
	100 厘米 ≤ 冠幅 < 150 厘米	元/亩	12900	成片最多补偿 ①100 厘米 ≤ 冠幅 < 120 厘米为 400 棵/亩； ②120 厘米 ≤ 冠幅 < 150 厘米为 260 棵/亩。
	150 厘米 ≤ 冠幅 < 200 厘米	元/亩	17000	成片最多补偿 200 棵/亩。
	冠幅 ≥ 200 厘米	元/亩	20000	成片最多补偿 150 棵/亩。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棕榈科类	地径 < 15 厘米	元/亩	5000	成片最多补偿 160 棵/亩。
	15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亩	7000	成片最多补偿 120 棵/亩。
	30 厘米 ≤ 地径 < 50 厘米	元/亩	15500	成片最多补偿 90 棵/亩。
	地径 ≥ 50 厘米	元/亩	22700	成片最多补偿 60 棵/亩。
盆栽苗木	花盆内径 < 20 厘米	元/盆	3	成片最多补偿 5500 盆/亩。
	20 厘米 ≤ 花盆内径 < 40 厘米	元/盆	6	成片最多补偿 2800 盆/亩。
	40 厘米 ≤ 花盆内径 < 60 厘米	元/盆	15	成片最多补偿 1300 盆/亩。
	60 厘米 ≤ 花盆内径 < 80 厘米	元/盆	32	成片最多补偿 680 盆/亩。
	花盆内径 ≥ 80 厘米	元/盆	37	成片最多补偿 600 盆/亩。
特殊事项说明：				
(1) 在农田、花卉苗圃地或其他农业种植区内以种植苗木出售为主要目的的认定为成片花卉苗圃地。				
(2) 苗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3) 花卉苗圃地以外的盆栽花木搬迁均参照花卉苗圃地盆栽花木搬迁标准。				

### 七、零星树木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榕树（细叶榕树、金钱榕树）、黄葛榕（大叶榕树、广州榕）、高山榕、富贵榕树、橡胶榕树、垂榕、菩提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5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5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5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5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30
	20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650
	30 厘米 ≤ 胸径 < 40 厘米	元/棵	800
	胸径 ≥ 40 厘米	元/棵	95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红花玉蕊、无忧花、猴面包树、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芷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20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8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7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50
	20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680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850
乌柏、无患子、华盖木、五味子树、木挽树（皂荚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2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6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6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5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0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4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60
竹柏、含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0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6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7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1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5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00
榆树、蓝花楹、朴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3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6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0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65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 锦叶榄仁、红花紫荆、宫粉 紫荆、女贞、白兰（白玉兰）、 黄兰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7
	6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元/棵	75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2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0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500
玉堂春（紫玉兰）、桃花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0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60
	6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元/棵	120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7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6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8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550
小叶榄仁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元/棵	90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6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5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6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550
桃花心木、秋枫、樟树（香 樟树）、苹婆（凤眼果）、 假苹婆、盆架子、红花楹（凤 凰树）、南洋楹、腊肠树、 铁刀木、南洋杉、灰木莲、 橡胶树、银连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2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8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3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5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4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仁面子、木棉、杜英、尖叶杜英、相思树（台湾相思、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铁冬青（白银树）、海南红豆、木荷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85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6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2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4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00
木麻黄、红豆杉、黄槐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5
	6 厘米 ≤ 胸径 < 8 厘米	元/棵	115
	8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6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4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5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20
大叶紫薇、风铃树类（黄花风铃木、红花风铃木、洋红风铃木、紫花风铃木）、麻楝、榉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5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9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0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45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610
罗汉松、五针松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15
	2 厘米 ≤ 地径 < 4 厘米	元/棵	45
	4 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100
	6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235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50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450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70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湿地松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0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5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0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20
柏树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8
	2 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90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150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220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420
细叶紫薇（紫薇）、樱花、 花旗木（泰国樱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75
	10 厘米 ≤ 地径 < 12 厘米	元/棵	180
	12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50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480
光瓜栗（发财树）	地径 < 2 厘米	元/棵	4
	2 厘米 ≤ 地径 < 5 厘米	元/棵	10
	5 厘米 ≤ 地径 < 8 厘米	元/棵	50
	8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180
落羽杉、水松树、池杉、水杉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2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8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0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竹节树（鹅肾木）、阴香、橄榄、苦楝、白千层、海南蒲桃、金蒲桃（黄金熊猫）、幌伞枫、美丽异木棉、水翁（水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8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95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18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2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50
鸡冠刺桐、水蒲桃、黄槿、梧桐、黄桐、绿桐、蝴蝶果（红翅槭）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6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0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4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30
鸡蛋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10
	3 厘米 ≤ 地径 < 6 厘米	元/棵	60
	6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200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30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470
桂木、白桂木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5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8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5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50
柳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5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1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60
	10 厘米 ≤ 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10
	12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2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0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九牙花（狗牙花）、扁桃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5
	3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9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18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24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20
杜鹃	冠幅 < 40 厘米	元/棵	3
	40 厘米 ≤ 冠幅 < 60 厘米	元/棵	15
	60 厘米 ≤ 冠幅 < 80 厘米	元/棵	35
	冠幅 ≥ 80 厘米	元/棵	60
勒杜鹃	树高 < 0.4 米	元/棵	2
	0.4 米 ≤ 树高 < 0.6 米	元/棵	7
	0.6 米 ≤ 树高 < 1 米	元/棵	24
	树高 ≥ 1 米	元/棵	150
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	树高 < 0.4 米	元/棵	4
	0.4 米 ≤ 树高 < 0.6 米	元/棵	15
	0.6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40
	树高 ≥ 1.0 米	元/棵	150
金花茶	树高 < 0.3 米	元/棵	10
	0.3 米 ≤ 树高 < 0.4 米	元/棵	30
	0.4 米 ≤ 树高 < 0.7 米	元/棵	60
	0.7 米 ≤ 树高 < 0.9 米	元/棵	90
	0.9 米 ≤ 树高 < 1.1 米	元/棵	170
	1.1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250
	树高 ≥ 1.5 米	元/棵	380
桂花	冠幅 < 0.5 米	元/棵	10
	0.5 米 ≤ 冠幅 < 1.0 米	元/棵	50
	1.0 米 ≤ 冠幅 < 1.5 米	元/棵	75
	1.5 米 ≤ 冠幅 < 2.0 米	元/棵	220
	冠幅 ≥ 2.0 米	元/棵	45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苏铁（铁树）	树高 < 0.3 米	元/棵	30
	0.3 米 ≤ 树高 < 0.6 米	元/棵	50
	0.6 米 ≤ 树高 < 1.0 米	元/棵	85
	1.0 米 ≤ 树高 < 1.2 米	元/棵	130
	1.2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200
	树高 ≥ 1.5 米	元/棵	260
龙血铁（龙铁树）	树高 < 0.5 米	元/棵	10
	0.5 米 ≤ 树高 < 0.8 米	元/棵	25
	0.8 米 ≤ 树高 < 1.2 米	元/棵	80
	树高 ≥ 1.2 米	元/棵	140
蒲葵	净干高 < 0.5 米	元/棵	5
	0.5 米 ≤ 净干高 < 1.0 米	元/棵	20
	1.0 米 ≤ 净干高 < 1.5 米	元/棵	85
	1.5 米 ≤ 净干高 < 2.0 米	元/棵	180
	2.0 米 ≤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350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500
老人葵	净干高 < 0.5 米	元/棵	15
	0.5 米 ≤ 净干高 < 1.0 米	元/棵	70
	1.0 米 ≤ 净干高 < 2.0 米	元/棵	150
	2.0 米 ≤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300
	净干高 ≥ 3.0 米	元/棵	450
霸王棕、扇叶糖棕、贝叶棕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90
	20 厘米 ≤ 地径 < 25 厘米	元/棵	135
	25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190
	30 厘米 ≤ 地径 < 35 厘米	元/棵	280
	35 厘米 ≤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420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520
海枣椰（中东海枣）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50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80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50
	20 厘米 ≤ 地径 < 35 厘米	元/棵	200
	35 厘米 ≤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300
	地径 ≥ 45 厘米	元/棵	42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大王椰子树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60
	10 厘米 ≤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150
	15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00
	30 厘米 ≤ 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270
	40 厘米 ≤ 地径 < 50 厘米	元/棵	350
	地径 ≥ 50 厘米	元/棵	420
狐尾椰子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70
	15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50
	20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40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360
假槟榔	地径 < 5 厘米	元/棵	30
	5 厘米 ≤ 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70
	10 厘米 ≤ 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50
	20 厘米 ≤ 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20
	30 厘米 ≤ 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350
	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420
夏威夷椰子	树高 < 0.5 米	元/丛	10
	0.5 米 ≤ 树高 < 1.0 米	元/丛	20
	1.0 米 ≤ 树高 < 1.5 米	元/丛	45
	树高 ≥ 1.5 米	元/丛	90
散尾葵	树高 < 0.2 米	元/丛	3
	0.2 米 ≤ 树高 < 0.5 米	元/丛	10
	0.5 米 ≤ 树高 < 1 米	元/丛	20
	1 米 ≤ 树高 < 1.5 米	元/丛	50
	1.5 米 ≤ 树高 < 2.5 米	元/丛	170
	树高 ≥ 2.5 米	元/丛	320
鱼尾葵	树高 < 1.5 米	元/丛	25
	1.5 米 ≤ 树高 < 2.0 米	元/丛	95
	2.0 米 ≤ 树高 < 2.5 米	元/丛	200
	树高 ≥ 2.5 米	元/丛	28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绿宝树	树高<0.5米	元/棵	8
	0.5米≤树高<1.0米	元/棵	45
	1.0米≤树高<1.5米	元/棵	90
	树高≥1.5米	元/棵	150
七里香	树高<0.5米	元/棵	3
	0.5米≤树高<0.8米	元/棵	60
	树高≥0.8米	元/棵	100
九里香、澳洲鸭脚木(大叶伞)、夜来香树	树高<0.5米	元/棵	5
	0.5米≤树高<0.8米	元/棵	10
	0.8米≤树高<1.0米	元/棵	35
	1.0米≤树高<1.2米	元/棵	55
	1.2米≤树高<1.5米	元/棵	75
	树高≥1.5米	元/棵	120
朱槿(大红花)	冠幅<0.6米	元/棵	5
	0.6米≤冠幅<1.2米	元/棵	18
	1.2米≤冠幅<1.8米	元/棵	40
	冠幅≥1.8米	元/棵	65
非洲茉莉(灰莉)	冠幅<0.5米	元/棵	5
	0.5米≤冠幅<1.0米	元/棵	35
	冠幅≥1.0米	元/棵	70
红绒球	冠幅<0.5米	元/棵	4
	0.5米≤冠幅<1.0米	元/棵	40
	冠幅≥1.0米	元/棵	80
血桐、狗核树(狗容木)	树高<0.5米	元/棵	4
	0.5米≤树高<1.0米	元/棵	50
	1.0米≤树高<2.0米	元/棵	110
	树高≥2.0米	元/棵	150
刺柏	树高<0.5米	元/棵	2
	0.5米≤树高<1.0米	元/棵	4
	1.0米≤树高<1.5米	元/棵	6
	1.5米≤树高<2.0米	元/棵	15
	2.0米≤树高<2.5米	元/棵	30
	树高≥2.5米	元/棵	5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美人蕉	树高 < 30 厘米	元/棵	2.5
	30 厘米 ≤ 树高 < 40 厘米	元/棵	4
	40 厘米 ≤ 树高 < 50 厘米	元/棵	6
	50 厘米 ≤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10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18
金银花、春羽	树高 < 20 厘米	元/棵	3
	20 厘米 ≤ 树高 < 30 厘米	元/棵	6
	30 厘米 ≤ 树高 < 50 厘米	元/棵	10
	50 厘米 ≤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18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28
黄杨、龙船花	冠幅 < 0.4 米	元/棵	5
	0.4 米 ≤ 冠幅 < 0.6 米	元/棵	15
	0.6 米 ≤ 冠幅 < 0.8 米	元/棵	25
	0.8 米 ≤ 冠幅 < 1 米	元/棵	35
	1.0 米 ≤ 冠幅 < 1.2 米	元/棵	50
	1.2 米 ≤ 冠幅 < 1.5 米	元/棵	60
	冠幅 ≥ 1.5 米	元/棵	70
鸭脚木、福建茶、尖叶木樨 榄	冠幅 < 1.2 米	元/棵	20
	1.2 米 ≤ 冠幅 < 1.5 米	元/棵	35
	1.5 米 ≤ 冠幅 < 2.0 米	元/棵	50
	冠幅 ≥ 2.0 米	元/棵	70
红檵木（红花檵木、红继 木）、米兰（米仔兰）、琴 叶珊瑚、栀子花	树高 < 0.3 米	元/棵	3
	0.3 米 ≤ 树高 < 0.5 米	元/棵	10
	0.5 米 ≤ 树高 < 1 米	元/棵	25
	树高 ≥ 1 米	元/棵	50
芭蕉	树高 < 1.0 米	元/棵	10
	1.0 米 ≤ 树高 < 1.5 米	元/棵	20
	1.5 米 ≤ 树高 < 2.0 米	元/棵	35
	树高 ≥ 2.0 米	元/棵	5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黄花梨、沉香、柚木、母生	胸径 < 1 厘米	元/棵	10
	1 厘米 ≤ 胸径 < 4 厘米	元/棵	35
	4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9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7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0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60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50
檀香	胸径 < 1 厘米	元/棵	10
	1 厘米 ≤ 胸径 < 4 厘米	元/棵	38
	4 厘米 ≤ 胸径 < 6 厘米	元/棵	100
	6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20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8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5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880
<p>特殊事项说明：</p> <p>(1)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或呈带状分布的（比如沿厂房四周、住宅周边、道路两侧、塘基等）绿化景观苗木等可认定为零星树木。</p> <p>(2) 零星树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p> <p>(3) 古树名木的认定或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参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江府〔2024〕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 八、养殖水面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鱼类搬迁补偿	一般淡水鱼类指：草鱼（鲢鱼）、鲢鱼、鳊鱼、鳙鱼（大头鱼）、青鱼、鲮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口鲶、淡水白鲳、叉尾鮰等品种，若以上鱼类为主养并混养部分优质品种、蚌类及观赏鱼的按此标准补偿	元/亩	5000
	优质品种鱼类指：中华胭脂鱼、鲟鱼、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鲂鱼、长吻鮠、瓜仔斑（黑瓜仔）、禾顺、乌头鲢、黄鲢、本地塘虱、生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太阳鱼、巴西鲷、黄颡鱼、泥鳅、山斑鱼、蛙类等品种	元/亩	6400
	海鲜类指：蟹类、虾类、牡蛎（蚝）等品种	元/亩	8000
	名贵品种鱼类指：笋壳、桂花鱼、鳝、鳗鱼、河豚、黄鳍鲷、甲鱼、娃娃鱼、鳄鱼、龟类等品种	元/亩	10000
<p>特殊事项说明：</p> <p>（1）鱼类搬迁补偿费用包括鱼塘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过塘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不包括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p> <p>（2）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40厘米。</p> <p>（3）涉及混养的按“补主不补次”的原则，不重复计算补偿费用。</p> <p>（4）空塘不予以搬迁补偿。</p>			

### 九、养殖水面附属设施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电线杆	水泥电线杆	杆长 < 5 米	元/支	90	按实际个数补偿
		5 米 ≤ 杆长 < 7 米	元/支	170	
		7 米 ≤ 杆长 < 9 米	元/支	220	
		杆长 ≥ 9 米	元/支	280	
	木电线杆	元/支	4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电线	塑料绝缘电线 BLV (铝芯单线)	截面 < 4mm <sup>2</sup>	元/米	0.5	按实际长度 补偿
		4 mm <sup>2</sup> ≤ 截面 < 10 mm <sup>2</sup>	元/米	1	
	塑料绝缘电线 BLV (铝芯单线)	10 mm <sup>2</sup> ≤ 截面 < 25mm <sup>2</sup>	元/米	2.5	
		25 mm <sup>2</sup> ≤ 截面 < 40mm <sup>2</sup>	元/米	5	
	塑料绝缘电线 BV (铜芯单线)	截面 < 4mm <sup>2</sup>	元/米	3	
		4 mm <sup>2</sup> ≤ 截面 < 10 mm <sup>2</sup>	元/米	7	
		10 mm <sup>2</sup> ≤ 截面 < 25mm <sup>2</sup>	元/米	15	
		25 mm <sup>2</sup> ≤ 截面 < 40mm <sup>2</sup>	元/米	30	
增氧机	功率: 1500 瓦		元/台	1250	原则上每 8 亩补一个
	功率: 750 瓦		元/台	1000	原则上每 3 亩补一个
发电机	18 千瓦以下		元/台	1900	每类原则上 一户最多只 补一个
	20 千瓦		元/台	2500	
	30~35 千瓦		元/台	4000	
水泵	汽油机配泵		元/个	1200	
	15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3300	
	18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500	
	20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800	
	电排水泵 (4 寸)		元/个	550	
	电排水泵 (6 寸)		元/个	800	
	电排水泵 (8 寸)		元/个	1100	
投料机	——		元/个	800	
水泥船	0.5 吨		元/艘	700	
	1 吨		元/艘	1200	
	1.5 吨		元/艘	2000	

#### 十、禽畜搬迁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鸡、鸭、鹅、白 鸽、兔	幼	体重 < 0.5 市斤	元/只	0.5
	中	0.5 市斤 ≤ 体重 < 1.5 市斤	元/只	1
	大	体重 ≥ 1.5 市斤	元/只	2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猪、羊	种猪、种羊		元/头	105
	繁殖母猪、母羊		元/头	55
	肉猪、肉羊	体重 ≥ 25 千克	元/头	35
	猪苗、羊苗	体重 < 25 千克	元/头	20
牛	种牛		元/头	210
	繁殖母牛		元/头	110
	肉牛	体重 ≥ 500 千克	元/头	70
		体重 < 500 千克	元/头	40
<p>特殊事项说明：</p> <p>(1) 禽畜搬迁补偿费用包括装载费用、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p> <p>(2) 养殖单位牲畜数量小于 5 头（不含 5 头）、禽鸟数量小于 150 只（不含 150 只）的，原则上不予搬迁补偿。</p> <p>(3) 涉及蛋鸡、蛋鸭、蛋鹅的，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 10% 补偿。</p>				

### 十一、地上附着物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框架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300	① 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② 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 130 元扣减。③ 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 80 元扣减。④ 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
	二类：单层层高 2.8-3.2 米，正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2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三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刮腻子粉，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100	米补偿标准下调 70 元。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25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60 元补偿。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 3%（不超过 10 厘米的，按增（减）10 厘米补偿）。
混合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9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 130 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 80 元扣减。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70 元。⑤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25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60 元补偿。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 3%（不超过 10 厘米的，按增（减）10 厘米补偿）。
	二类：单层层高 2.8-3.2 米，正面外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800	
	三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700	
砖木结构	一类：前楼后瓦，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400	①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每平方米按 120 元扣减。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二类：屋面瓦顶，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300	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50 元。
简易结构	一类：砖墙，钢筋混凝土屋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90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10%。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③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 2 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20%；层高或檐高少于 1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35%。
	二类：砖墙，屋面瓦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750	
	三类：砖墙，星铁瓦（石棉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650	
厂房、车间、仓库等	一类：钢结构厂房，H 型钢柱、梁，屋檩为槽钢，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1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元/平方米	10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二类：钢结构厂房，钢筋混凝土柱，H 型钢梁，砖砌外墙，屋檩为槽钢，屋面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元/平方米	1100	层高或檐高 ≤ 6 米。
	三类：镀锌钢管柱，钢管桁架屋架，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或镀锌铁皮屋面	元/平方米	750	层高或檐高 > 5 米。
		元/平方米	700	层高或檐高 ≤ 5 米。
	特殊事项说明：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3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8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			
框架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或檐高 > 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7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3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8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
	二类：单层层高或檐高 ≤ 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4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混合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或檐高 > 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3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 130 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8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0 元。
		二类：单层层高或檐高 ≤ 4.5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100	
畜禽舍		一类：单层檐高 2.2 米及以上，1.2 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50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15%。②屋面为石棉瓦、沥青纸或铁皮的，按每平方米减少 40 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20 元。④对砖墙高度大于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增 10%；对砖墙高度少于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10%。
		二类：单层檐高 2.2 米以下，1.2 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400	
活动板房		坡屋顶（吊顶）	元/平方米	240	
		坡屋顶（无吊顶）	元/平方米	200	
		平屋顶	元/平方米	270	集装箱按此类补偿。
其他建筑物		星瓦墙、星瓦顶	元/平方米	28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35%。②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 2 米，地面为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20%；层高或檐高少于 1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35%。③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15 元上调。
		石棉瓦墙、石棉瓦顶	元/平方米	250	
		杉皮墙、杉皮顶	元/平方米	170	
		铁皮棚（含彩瓦）	元/平方米	90	
棚房	黑纱棚屋面	镀锌钢管桁架屋架	元/平方米	130	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 15 元上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支承骨架为木或竹	元/平方米	50	调。
	砖柱（或水泥柱、木柱）木梁星瓦顶（或石棉瓦顶、铁皮顶）		元/平方米	200	
	砖柱或竹木结构沥青纸棚		元/平方米	120	
种植大棚			元/平方米	13	①按照大棚投影面积补偿。 ②种植大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1元扣减。
鱼塘越冬大棚	水管/钢管框架		元/平方米	13	①按照大棚投影面积补偿。 ②鱼塘越冬棚有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1元扣减；鱼塘越冬棚无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2元扣减。
	竹木框架		元/平方米	10	
庭院门楼	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砼柱；钢筋砼顶板，外贴石材或块料	贴大理石	元/平方米	1300	按照庭院门楼顶板投影面积计算补偿价值。
		贴瓷砖	元/平方米	900	
围墙	砖砌体结构 37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90	①按墙体立面面积计价。②外表面贴瓷砖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80 元；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30 元。③铸铁围墙按砖砌体结构 24 墙（清水墙）补偿。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80	
	砖砌体结构 24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2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20	
	砖砌体结构 18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9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90	
	砖砌体结构 12 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6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60	
	石砌体结构		元/立方米	420	
	以星瓦作墙		元/平方米	18	
	以石棉瓦作墙		元/平方米	13	
以铁丝网作墙（含围网固定桩及基础等）		元/平方米	7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围墙大门	铝艺大门		元/平方米	820	
	不锈钢艺术大门		元/平方米	650	
	铁艺大门		元/平方米	550	
	普通不锈钢大门		元/平方米	400	
	普通铁皮门		元/平方米	130	
	电动伸缩门		元/米	280	
挡土墙	钢筋混凝土浇筑		元/立方米	660	按墙体体积计价。
	浆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420	
	干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350	
晒谷场（地坪）	灰砂结构		元/平方米	40	按硬底化结构表面积计价。
	混凝土结构		元/平方米	60	
道路	混凝土道路		元/立方米	830	按实体体积计价。
晒板架	单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15	
		铁架结构	元/米	25	
	双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30	
		铁架结构	元/米	50	
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580	①按实体体积计价。②池内无水泥砂浆防渗处理的，每立方米补偿标准按40元扣减。③此为地表水池的补偿标准，地下水池需另外补偿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浆砌片石结构		元/立方米	430	
	砖砌结构		元/立方米	500	
	需进行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元/立方米	50	按开挖体积计价。
化粪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630	按池体容积计价。
	砖砌结构		元/立方米	530	
排灌水沟	内径<50厘米	混凝土	元/米	160	
		砖石砌	元/米	15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50 厘米 ≤ 内径 < 10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350	
		砖石砌	元/米	310	
	内径 ≥ 10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430	
		砖石砌	元/米	360	
排水管	水泥涵管	内径 ≥ 900 毫米	元/米	720	已含管道深埋覆土成本。
		700 毫米 ≤ 内径 < 900 毫米	元/米	480	
		500 毫米 ≤ 内径 < 700 毫米	元/米	310	
		300 毫米 ≤ 内径 < 500 毫米	元/米	180	
		内径 < 300 毫米	元/米	130	
	室外 PVC-U 管	外径 ≥ 400 毫米	元/米	380	如果管道深埋, 则按同类规格管道的补偿标准下增加 20 元/米的深埋覆土成本。
		250 毫米 ≤ 外径 < 400 毫米	元/米	250	
		160 毫米 ≤ 外径 < 250 毫米	元/米	100	
		75 毫米 ≤ 外径 < 160 毫米	元/米	30	
		40 毫米 ≤ 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8	
		外径 < 40 毫米	元/米	5	
给水管	钢管 (镀锌等)	内径 ≥ 100 毫米	元/米	130	
		65 毫米 ≤ 内径 < 100 毫米	元/米	80	
		40 毫米 ≤ 内径 < 65 毫米	元/米	50	
		25 毫米 ≤ 内径 < 40 毫米	元/米	25	
		内径 < 25 毫米	元/米	15	
	塑料管 (PVR、	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55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PVC 等)	50 毫米 ≤ 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35	
		32 毫米 ≤ 外径 < 50 毫米	元/米	16	
		外径 < 32 毫米	元/米	6	
水井	手摇简易水井		元/口	2500	按井口面积*井深计价（井口面积按井的内径计算）。
	砖石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830	
	砼管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970	
	灌溉机井	外径 < 20 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00	①按机井深度计价，含潜水泵、电缆、上水管与内径铺管费用。②该补偿标准适用深度在 50 米以内的灌溉机井，若超过 50 米深度的，需个案评估。
		外径 ≥ 20 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20	
		外径 < 20 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20	
		外径 ≥ 20 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50	
	特殊事项说明：				
(1) 各类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补偿价值均含地基基础建造成本。					
(2) 针对离岛的地上附着物，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 30%补偿。					

## 十二、迁坟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迁坟	土坟	元/穴	1800	
	砖砌、石或水泥坟	元/穴	3800	
	骨坛	元/穴	1000	

### 十三、搬迁补助标准

项目	细则
民房搬迁补助标准	<p>一次性补助搬迁费 2500 元/户，另分以下两种情况补助被拆迁户自行租房暂住：一是被征收的民房主体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 平方米）的，按 1000 元/月/户的标准补助自行租房暂住；二是被征收的民房主体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按 1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补助自行租房暂住。补助自行租房暂住的费用每 6 个月计算一次，如暂住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租住时间计算补助费用。安置地落实后，补助自行租房暂住的时间再延长 1 年。</p>
工业厂房、商业服务业搬迁及停业补助标准	<p>以核定的拆迁补偿面积计算，按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有关设备补偿按实际情况另行协商。</p>
提前搬迁奖励	<p>民房提前搬迁奖励：被拆迁户在村内新建住宅的，享受拆一免一的报建优惠；自发出动迁通知日起，3 个月内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并在 4 个月内完成拆迁的，给予被拆迁户提前搬迁奖励金 600 元/平方米；5 个月内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拆迁的，给予被拆迁户房屋提前搬迁奖励金 400 元/平方米。工业厂房、商铺搬迁奖励：自发出动迁通知日起，3 个月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在 4 个月内完成搬迁的被拆迁户，以核定的拆迁补偿面积计算，按 60 元/平方米的标准发放搬迁奖励金；5 个月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在 6 个月内完成搬迁的被拆迁户，以核定的拆迁补偿面积计算，按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发放搬迁奖励金。</p> <p>超过上述期限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完成搬迁的，不给予提前搬迁奖励。</p>

### 十四、其他

已列入本标准所附目录，但经协商补偿费用标准或种类不一致的，或本标准所附目录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可通过个案评估测算征收补偿。

### 十五、相关概念释义或说明

1. 郁闭度：指林地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实际林地面积之

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郁闭度为 1。

2. 胸径：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则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3. 地径：采用树（苗）木主干离地表面 30 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

4. 净干高：发芽抽枝以后，从地面向上到第一根枝条的距离。

5. 树高：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6. 冠幅：采用树（苗）木的南北或者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7. 层高：上下两层楼面（或地面至楼面）结构标高之间的垂直距离。檐高：室外设计地坪至檐口的高度。建（构）筑物为平屋顶的，一般采用层高计算；建（构）筑物为坡屋顶的，一般采用檐高计算。

8. 未挂果：指树木未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未结果；已挂果：指树木已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已结果。

9. 内径：指物体内圆的直径。外径：指圆形的物体外圆的直径。

10. 乔木类：指树身高大的树木，由根部发生独立的主干，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包括榕树（细叶榕树、金钱榕树）、黄葛榕（大叶榕树、广州榕）、高山榕、富贵榕树、橡胶榕树、垂榕、菩提榕、红花玉蕊、无忧花、猴面包树、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芷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乌桕、无患子、华盖木、五味子树、皂荚树、竹柏、榆树、蓝花楹、朴树、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锦叶榄仁、红花紫荆、官粉紫荆、白兰（白玉兰）、黄兰、桃花、小叶榄仁、桃花心木、秋枫、樟树（香樟树）、苹婆（凤眼果）、假苹婆、盆架子、红花楹（凤凰树）、南洋楹、腊肠树、铁刀木、南洋杉、灰木莲、橡胶树、仁面子、木棉、杜英、尖叶杜英、相思树（台湾相思、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木荷、木麻黄、大叶紫薇、风铃树类（黄花风铃木、红花风铃木、洋红风铃木、紫花风铃木）、麻楝、榉树、罗汉松、五针松、湿地松、柏树、樱花、花旗木（泰国樱花）、光瓜栗（发财树）、落羽杉、水松树、池杉、水杉、竹节树（鹅肾木）、阴香、橄榄、苦楝、白千层、海南蒲桃、金蒲桃（黄金熊猫）、幌伞枫、美丽异木棉、水翁（水榕）、水蒲桃、梧桐、黄桐、绿桐、蝴蝶果（红翅槭）、桂木、白桂木、苏铁（铁树）、银连树、木挽树等。

11. 灌木类：指没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植株一般比较矮小。包括含笑、女贞、玉堂春（紫玉兰）、铁冬青（白银树）、海南红豆、红豆杉、黄槐、细叶紫薇、紫薇、鸡冠刺桐、黄槿、鸡蛋花、柳树、九牙花（狗牙花）、扁桃、杜鹃、勒杜鹃、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金花茶、桂花、龙血铁（龙铁树）、九里香、夜来香树、朱槿（大红花）、非洲茉莉（灰莉）、红绒球、血桐、狗核树（狗容木）、金银花、黄杨、龙船花、鸭脚木、福建茶、尖叶木樨榄、红

欖木（红花欖木、红继木）、米兰（米仔兰）、琴叶珊瑚、栀子花等。

12. 棕榈科类：一般都是单干直立，不分枝，叶大，集中在树干顶部，多为掌状分裂或羽状复叶的大叶。包括蒲葵、老人葵、霸王棕、糖棕、贝叶棕、海枣椰（中东海枣）、大王椰子树、狐尾椰子、假槟榔、夏威夷椰子、散尾葵、鱼尾葵等。

13. 花卉苗圃地（含果树育苗场）、零星树木、鱼类搬迁、禽畜搬迁、迁坟等属于搬迁补偿标准，其他属于经济价值补偿标准。